

2025 淮安高端人才精英赛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淮安市高新技术创新中心

乙 方：深圳市天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竞争性磋商及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一、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负责 2025 年淮安高端人才精英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工作保障。

二、服务内容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壹年，即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届大赛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第二条 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赛事实施方案（招标后，经甲乙双方确认）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为（大写）：捌拾陆万壹仟柒佰捌拾元人民币（¥：861780元）。

二、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次合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按大赛执行方案支出实施。如发生非计划内的费用支出项目或其他特别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3、乙方开户信息：

名 称：深圳市天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443899991010004932614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

二、第一阶段：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启动政府支付流程向乙方付至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 172356 元；

第二阶段：城市分站赛（2 场）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服务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启动政府支付流程付至合同价的 60%，即人民币 344712 元；

第三阶段：决赛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服务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启动政府支付流程付至合同价的 85%，即人民币 215445 元；

第四阶段：剩余 15%在决赛结束 6 个月后，根据乙方自主征集项目注册落地不少于 5 个完成率支付。（项目落户是指：决赛结束 6 个月内在淮安市完成企业登记注册；有固定的生产、研发场地；有 2 名以上非股东员工开始缴纳社保；企业在淮安有实质性运营投入）。

因情势变化减少项目或乙方实际未执行的项目费用不予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采用分阶段验收方式。乙方应分别于城市分站赛（2 场）结束后 5 日内、决赛结束后 20 日内、决赛结束后 6 个月内，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前阶段工作完成情况。甲方应对乙方阶段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验，并作为分阶段付款的依据。

二、乙方应按照赛事环节向甲方汇报下一阶段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赛事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以及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整改不达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另行实施。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超出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何责任，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

3. 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化，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实际服务项目进行结算。

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必需文件、资料等其他材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促进合同的顺利履行。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阶段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按约提供服务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

料等其他材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服务能力及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赛事组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应安全管理职责，甲方已经尽到相应的提示义务，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没有权属或者其他方面的争议。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上述争议致使甲方产生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保证项目的稳健、安全运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应当对乙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 2% 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服务期间，如有涉及知识产权申报的，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外拟定书面协议予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赛事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未经公开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应当对外公开的以及经乙方同意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经双方协商一

致，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即为终止；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致使本合同项下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合同终止；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丧失合同订立基础，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

四、受国家或者地方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下，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可签订下一届大赛服务合同。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一、谅解与备忘条款:无

二、双方约定的补充条款:无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订立时间:

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方执壹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赛事报价明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5月12日

